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海南兴庭投资服务有限公司：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吴孟月、李露、张雅婷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（海龙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1013、1081号、〔2025〕第44号），并定于2025年4月23日9时开庭审理。因无法送达你公司，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（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，电话：0898-66707914）领取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开庭通知书，如不按时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。

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